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阳县大市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崇阳县大市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ZX-202503SL-5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崇阳县大市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湖北省崇阳县大市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咸发改审批(2024)23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崇阳县水利局，招标人为崇阳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尚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崇阳县大市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湖北省崇阳县境内；建设规模：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大市河沿途乡村保护区等级为IV等，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大市河汇入高堤河河口段10年一遇设计流量为680.5m³/s，相应设计水位为58.01m。

2.2 招标范围：大市河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河长32.85km，其中白霓镇14.92km，路口镇17.93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岸左、右岸治理共37.15km，河道清淤6.60k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施工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还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信誉要求：①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②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含：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要求提供承诺）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承接过一项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注：业绩需提供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五年）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_____。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最多允许 2 家 单位组成。②联合体应满足 3.1 规定的资格条件。③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才能参与投标。 。

3.4 其它： 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00 时 01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崇阳县水利局

地 址：崇阳县崇阳大道 171 号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代先生

电 话：15207245789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尚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60
6 号新城阳光国际广场(C 地块)F 栋 10 层 19
号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洪泽南

电 话：15527770413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3 月 17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